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澄清公告**  
**關於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第二階段4,000萬股股份目標獎勵股池**

茲提述(i)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有關第二階段4,000萬股股份目標獎勵股池之公告，及(ii)日期為2025年6月2日之有關本公司採納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市場消息錯誤報導或誤解稱，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4,000萬股股份獎勵股池目標(「**第二階段獎勵股池**」)將以發行新股方式達成。董事會現澄清，第二階段獎勵股池將透過本公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不時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方式實現，並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任何稀釋效應。

第二階段獎勵股池連同首階段3,000萬股股份的獎勵股池，涵蓋本集團未來五年的獎勵股池。根據計劃規則，計劃下授予的累計獎勵股份數量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從獎勵股池授予的獎勵將基於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個人表現與對本集團之貢獻的評估。僅得超越各自績效目標的選定參與者方合資格獲授獎勵，而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期由董事會根據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決定。

謹此提醒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切勿倚賴不實市場謠言，並務請注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訊僅應以本公司的官方公告為準。董事會重申，第二階段獎勵股池將完全由從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構成。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的條款，繼續檢討及全權酌情決定將授予選定參與者其可能認為適合的股份數目，以及繼續從市場購買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